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康阿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康洸漢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4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黃 明 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